(上接B683版)

回复: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污水处理业务	95,082.03	60,507.09	34,574.94	36.36%	80,802.80	49,091.05	31,711.76	39.25%
自来水业务	16,836.69	11,854.68	4,982.01	29.59%	15,803.71	10,974.66	4,829.05	30.56%
固体废物处理业务	108,954.57	84,000.31	24,954.27	22.90%	92,854.47	67,414.72	25,439.75	27.40%
再生资源处理业务	84,813.68	84,004.86	808.82	0.95%	64,262.24	54,194.74	10,067.50	15.67%
市政施工与环保设备安装及技术咨询业务	170,372.00	255,362.92	-84,990.92	-49.89%	187,465.73	196,018.54	-8,552.81	-4.56%
环卫服务业务	363,920.34	341,603.89	22,316.45	6.13%	416,796.57	324,697.81	92,098.76	22.10%
其他业务	8,119.37	5,734.10	2,385.27	29.38%	6,792.11	3,062.09	3,730.02	54.92%
合计	848,098.69	843,067.85	5,030.83	0.59%	864,777.63	705,453.60	159,324.03	18.42%

一、公司收入核算过程

[illegible]

其他应收款组合2:往来款、代垫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3: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4: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公司的利润根据财务报表各科目准确核算后,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算得出,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应收账款等科目核算过程准确,不存在虚增营业收入、利润及应收账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减值对当期进行不当盈余管理,业绩大洗澡的情形。

(4)请你公司结合媒体报道情况、自查情况说明前期对我部回函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情形。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大信所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在进行内部核查时,发现往期部分项目公司工程报量与实际投入存在偏差,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存在工程收入成本不匹配情况,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确认进度的一致性原则对资料完备性不足的项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调整。上述调整导致本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2020年、2021年第一至三季度财务报表之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在建工程和应付账款等相关科目会计核算发生变化,累计调减2015年度至2020年度营业收入15.19亿元,调减2015年度至2020年度营业成本11.05亿元。

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会计师的回复:

[illegible]

2021-167、2022-001、2022-002、2022-006、2022-016)。并于2022年3月1日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阶段性回复的公告》(2022-027)、《关于对2021年业绩预告关注函的阶段性回复公告》(2022-028)。

公司在进行内部核查时,发现公司存在工程报量与实际投入有偏差,公司以往年度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存在工程收入成本不匹配的情况,对其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调整。上述错误导致公司2015年度至2020年度财务报表之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核算存在会计差错,累计调减2015年度至2020年度营业收入15.19亿元,累计调减2015年度至2020年度营业成本11.05亿元。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问题六: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2022年2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对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问题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披露于2022年3月1日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2-064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以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通报和传达,召开专题会议对《决定书》中涉及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分析。针对具体问题,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责任、确定整改措施,并于2022年4月完成本次责令整改事项。现将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整改的总体工作安排

为了落实《决定书》中关于"信息披露不准确、会计核算不准确以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产"的限期责令改正要求,同时为全面规范公司往期项目建设管理及在建项目会计核算工作,推进及督办公司前期在建工程问题核查及彻底整改。公司成立专项自查整改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任副组长,由公司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业务团队为成员的专项工作组。专项工作组负责统筹组织,工作组成员负责协调实施项目自查,分板块核查各项目投资建设、资产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拟定布署整改方案,全面深挖问题根源症结,对调查项目彻查、发现问题应改尽改、确保专项整改工作按期完成。公司本次专项自查整改工作为全面提升公司规范治理重要布署,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决定书》中提出问题深入自查,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主体、落实整改措施。

二、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一、信息披露不准确

2021年7月18日,你公司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中披露了12个在建工程项目的执行进度,经查发现部分项目进展的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情况说明: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往期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进行梳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公司结合往期在建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对其资产状况和内部管理涉及部分业务条线等事项进行内部核查,发现公司的工

[illegible]

进行彻查。整改的过程中,逐个项目进行……合同、结算单等基础资料出发,查证在建……进行相应整改。

整改措施:

1、公司组织专人专班,对前期工程……业务负责人对于本次发现问题的往期在……情况、账面记录、往来函证等相关要件,……掌握真实客观。

2、梳理以往年度的在建工程内控评……面存在的风险点,对现有制度进行优化……料,厘清项目历史沿革情况,明确项目管……题。

3、调阅项目全部工程、物资、合同、……情况进行核对后,将不符的在建工程通……至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涉及上述部……

4、对无法继续推进的往期在建工……失。

[illegible]

的再次发生;积极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内控、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营管理水平和财务核算能力;加强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之间的关联性和紧密度,确保工程施工成本能够真实反映工程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全面梳理整改内控制度、审批系统、执行流程,识别内控风险点,建立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和提高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着力从工程管理、会计核算等加强业务部门间的联动协作,加强对关键特殊事项分析研判,提高非日常事务账务处理谨慎性和合规性,加强风险识别,做到事前预警、事中控制、事后总结。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更好的维护和保障投资者合法利益。

通过本次整改,公司深刻汲取教训,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与理解,增强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管理及规范运作水平。实现公司规范、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2-045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书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8)第三节。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7、2022-048)。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韩剑刚先生、陈峥女士、田梦琳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全文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非标准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关于非标准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依据今年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行业发展的基础特征和发展趋势,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审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

[illegible]

2022年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对公司项目实际情况、公司资产状况和内部管理涉及部分业务相关事项进行内部核查,发现公司的工程报量与实际投入不符,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存在偏差,现根据公司一贯执行政策及方法进行调整。因公司存在上述相关问题,导致公司2015年度至2020年度、2021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之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在建工程和应付账款等相关科目会计核算存在会计差错。公司对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至第六项、第十项至第十四项议案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14:30-17:00在北京市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2-059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17: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上午9:15一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5月23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5号楼北京文津国际酒店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1.49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借款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本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做2021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提案9.00、10.00、11.00为关联交易,与提案9.00、11.00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提案10.00不涉及回避表决。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为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将采取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24日一2022年5月26日9:30一11:30,14:30一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启迪科技大厦A座11层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舒怡

(2)联系电话:0717-6442936

(3)联系传真:0717-6442936

(4)邮政编码:100089

(5)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启迪科技大厦A座11层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6",投票简称为"启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启迪环境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启迪环境本次会议的如下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1.49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借款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2-046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杨蕾女士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核后,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非标准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将继续关注、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应对工作,争取尽快消除保留事项及其影响,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审核后,并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监事,经过核查,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同时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将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会督促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签订合同,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杨蕾回避了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是因公司转让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股权而形成的,是基于以前历史期间已审批的担保事项,不属于新增担保,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及双方协定事项,上述担保需于交易生效后一年内予以解除。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根据目前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启迪科服签署《借款展期合同》,公司向启迪科服申请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4,410万元,共计产生利息人民币2,942.98万元,以上借款本息期限展期一年,借款利率为6.5%/年(单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展期合同》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杨蕾回避了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项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签署是为了加快解决资产出售后的往来款支付事项,未超出原股权转让交易内容。补充协议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存在关联方侵犯公司利益以及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协议签署事项。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